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更正申訴決議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07 年 8 月 1 日桃監戒字第 1070012878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因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（下稱桃園監獄）送達公文方式、剝奪選舉權及檢查管理措施等情，依監獄行刑法規定向桃園監獄提起申訴，經桃園監獄以 107 年 2 月 8 日及 5 月 10 日計 3 件申訴處理小組通知單（下稱系爭通知單）通知審查決議，嗣訴願人以該通知單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載明事實為由，於 107 年 7 月 9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申請更正，案經桃園監獄以 107 年 8 月 1 日桃監戒字第 1070012878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記載其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，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固有明文。惟行政行為應具合目的性之效率要求，書面行政處分之所謂事實，不應強求行政機關鉅細靡遺記載具體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只要就行政處分之整體記載觀之，已足以表彰行政處分之特定事實，使受處分人明瞭行政處分所指涉之事件，並與主旨及理由相符者，即難謂為違法，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04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依桃園監獄系爭通知單整體觀之，業記載訴願人申訴日期並略述申訴事由，經與申訴人是日申訴書連結，已足以表彰行

政處分之特定事實，且依訴願人 107 年 7 月 9 日申請書所載欲更正之「電子公文案、投票案及檢身案」等語，亦徵訴願人已明瞭行政處分所指涉之事件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系爭通知單即未與行政程序法第 96 所定應記載事項之規定不合，是訴願人主張系爭通知單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，並無理由。

- 二、次按行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。至受處分人與原處分機關就事實認定與評價之差異，則非屬所謂「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」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2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訴願人所認系爭通知單漏載或未載明事實乙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即非屬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自無從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申請更正，是桃園監獄以系爭書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揆上開法令規定，並無違誤，仍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  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